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器材設備、借用管理規則

- 第1條 為有效輔助各學科之教學暨充分運用現有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2條 本規則所稱器材列舉如下：
1. 電腦器材：手提電腦、電腦軟體及周邊設備硬體等。
 2. 視聽器材：攝影機、照相機、投影機、螢幕等。
 3. 實驗器材：各實驗室之儀器設備。
- 第3條 器材使用時，限教學或公務之所需，**需在校內使用，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。**
- 第4條 器材借出時，需于「儀器器材借用登記表」上填寫相關資料，經保管單位核可，即可借出。
- 第5條 因教學、業務或參加競賽，需借出校外或長期使用者，需由借用人或承辦單位簽呈或用公文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可借出。
- 第6條 設備借用有所衝突者已先預訂借用者先行借用
- 第7條 設備部分，已計畫申請購置單位使用優先。例如某科補助購置設備，該科教師可有優先使用權。
- 第8條 學生借用不可借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使用的高階器材與設備，教師則在設備空檔可以借用
- 第9條 儀器器材借出時，借用人**應先自行檢查有否缺損並愛惜使用；所借用設之設備，於借用期間不得擅自轉借，倘若有損壞，亦由原借用人負責；歸還時，若因使用不當，導致故障或遺失者，應付賠償之責（賠償辦法另訂之）。**
- 第10條 適逢本校財產清點時，則一概停止借用，以借用者須立即歸還。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